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朱建平
電 話：(02)7736590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441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配表 (0144120AA0C_ATTCH3.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謹記二不一要」宣導海報(數量詳分配表)，請貴機關學校加以張貼及宣導，並請持續落實各項防疫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印製旨揭海報，請運用並加強宣導。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區來臺或返回之學生建議事項、注意事項及中英文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資料，本部於103年9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126888號書函送在案。其他相關防治工作手冊、指引、Q&A、個人防護、衛教單張等資訊，均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請逕上網瀏覽/下載運用，並請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訊息。
- 三、旨揭海報將由承作廠商(正豐圖文製版有限公司)另寄至貴機關學校，請確實點收及張貼。如有未收到者，請逕洽該廠商，聯絡電話(02)2250-0080。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特教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10/03
08:14:17

103年10月3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30012589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謹記二不一要」海報
分配份數表

單位名單	寄送單位	分配數量	備註
教育部屬館所	11	55	每館所 5 張
部屬 3 署	3	50	國教署及體育署各 20 張；青年署 10 張。
大專校院	159	1,590	3,000 人以上學校/每校 5 張 (110 校)； 1 萬人以上學校/每校 20 張 (43 校)； 2 萬人以上學校/每校 30 張 (6 校)。
高級中等學校	527	527	每校 1 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214	轉送所屬國民中小學， 每校 1 張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28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30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28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166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	250	
基隆市政府	1	60	
宜蘭縣政府	1	102	
新竹市政府	1	46	
新竹縣政府	1	115	
苗栗縣政府	1	150	
彰化縣政府	1	215	
√ 南投縣政府	1	177	
雲林縣政府	1	190	
嘉義縣政府	1	148	
嘉義市政府	1	31	
屏東縣政府	1	206	
臺東縣政府	1	113	
花蓮縣政府	1	127	
澎湖縣政府	1	54	
金門縣政府	1	24	
連江縣政府	1	13	
總計	722	5,494	

7/2